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 公平竞争的工作报告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的通知》要求，对照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工作范围，逐一梳理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展了针对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自查自纠工作，自查内容主要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规情况。

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自查自纠情况

通过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发现我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不存在以下 16 条违规现象：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



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通过注册资本金、从业人员规模、特定金额业绩及其他不合理要求，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将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九）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十）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一）违规限定或指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场地，违规收取无法律依据的费用。

（十二）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以不合理条件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十三）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创新、节能环保、信用担保等。

（十四）违规设置采购文件获取条件，违规将资格审查前置。

（十五）向供应商收取电子版采购文件费用、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十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问题整改 measures 及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自查自纠工作结果来看，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工作不存在任何违规现象故不存在整改问题及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源头治理，确保政府采购领域全国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在我区落实落地落细。

（二）加强制度建设，以《政府采购法》为依据，按照法律确定的基本规则，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及财务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的建设，切实把政府采购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依法办事，严格监管。

（三）继续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业务培训，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时、完整、准确。

